

法律 咨询

集刊

1

司法部公证律师司负责人答本刊记者问

怎样写起诉状和申诉书?

企业单位为什么要聘请法律顾问?

遗产继承案件十例

北京法律顾问处的一天

章乃器遗产纠纷案(采访手记)

记一起侮辱罪的起诉、辩护和判决

起诉到法院后该怎么办?

D9 孩子要办什么手续?

4 合同应注意些什么?

2:1 果树纠纷如何处理?

群众出版社

社会主义民主的建设必须同社会主义法制的建设紧密地结合起来，使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化、法律化。几年来，我国法制建设的成就是显著的。……现在的问题是，不但有相当数量的群众，而且有相当数量的党员，包括一些负责干部，对法制建设的重要性还认识不足，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的现象在一些方面仍然存在，已经制定的法律还没有得到充分的遵守和执行。这种状况必须加以坚决改变。今后，我们要领导人民继续制订和完备各种法律，加强党对政法工作的领导，从各方面保证政法部门严格执行法律。在这同时，要在全体人民中间反复进行法制的宣传教育，从小学起各级学校都要设置有关法制教育的课程，努力使每个公民都知法守法。特别要教育和监督广大党员带头遵守宪法和法律。新党章关于“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的规定，是一项极其重要的原则。从中央到基层，一切党组织和党员的活动都不能同国家的宪法和法律相抵触。党是人民的一部分，党领导人民制定宪法和法律，一经国家权力机关通过，全党必须严格遵守。

——摘自胡耀邦《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法律咨询

集刊〔1〕

编辑出版：群众出版社

（北京东长安街14号）

书号：6067·77 1984·4·25出版

印刷：上海文汇报印刷厂

努力普及法律知识.....	张友渔	4
——祝《法律咨询》集刊的出版		
说“法”.....	于浩成	6
有关律师的几个问题.....	本刊记者 之 叶	8
——司法部公证律师司负责人谭文玗答本刊记者问		
北京市法律顾问处的一天.....	张志业	12
法律	怎样写起诉状.....	宁致远 16
文书	怎样写辩护词.....	宁致远 20
基本	怎样写申诉书.....	阮石平 23
知识		
【在法庭上】		
她为什么自杀？.....	陆全惠 施建东	31
——一起侮辱罪案件的起诉、辩护和判决		
刑事 案例	万杰够不上强奸罪吗？.....	宁波地区中级法院 34
民事 案例	机关单位侵害公民财产 同样要依法负赔偿责任.....	南通市郊区人民法院 35
为什么要建立调解委员会？.....	李春霖	42
信箱	“赌博罪”是“橡皮筋”吗？.....	欧阳知化 44
长 话 短 说	维护法制应防微杜渐.....	鹿 鸣 28
	写检举信的风险.....	南 风 29
	不要说“为民作主”.....	田 友 29
	谈谈“摘牌子”.....	时 革 29
	到底是谁家的干部？.....	宗 保 30
	管一管“私诉”.....	华 联 30

〔采访手记〕

章乃器遗产纠纷案 本刊记者 章 之 49

国歌作者田汉的儿女与遗产 李炳侯 46

企业单位为什么要聘请法律顾问? 张 泉 36

〔附: 怎样写“聘请法律顾问合同”〕

签订经济合同应该注意些什么? 蒋集耀 39

依法处理遗产纠纷案件实例

对生母遗弃虐待 依法剥夺继承权 55

女儿女婿已与生产队签订协议不赡养老人, 老人遗产大部应归集体 56

死者有养女可继承遗产胞妹就不能继承 56

死者从小被生父遗弃, 生父无继承权; 由姑婆抚养成人, 姑婆可分 57

得部分遗产 57

寡媳招夫, 夫又再娶 所生子女俱有继承权 58

有抚养关系的继子女与亲生子有平等继承权 59

非婚生女儿有权继承生母遗产 60

遗产有代位继承人不应收归国有 60

死后所立的“嗣子”不能代位死者继承 61

在旧社会所娶三个妻子及其子女均有平等继承权 62

父亲继承女儿遗产时财物被抄, 发还时父亲已死, 可由其子继承 63

出于他人意志的遗嘱无效 64

咨询服务

离婚起诉到法院后应该怎么办? 辽宁 包加宁问 辛 野解答 65

一方被判刑另一方能否离婚? 河南 王越男问 李勇极解答 67

被窃登记离婚如何求得法律保护? 江苏 江水红问 朱云洲解答 69

有过错一方提出离婚是否不准? 四川 方 母问 高洪宾解答 70

我和未出生的孩子是否享有继承权? 湖北 杜燕侠问 李勇极解答 70

离婚时原来所欠债务如何偿还? 上海 黄 欣问 严 发解答 72

抱养他人的孩子要办什么手续? 山西 王小莉问 辛 野解答 75

院邻之间的果树纠纷如何处理? 河北 田子玉问 李勇极解答 76

我委托友人保管的东西丢失和损坏 78

保管人应负赔偿责任吗? 天津 赵福田问 严 发解答

起诉 公诉 智 明 19

自诉 智 明 27

..... 立 早 38

..... 致 人 48



B 301408

努力普及法律知识

——祝《法律咨询》集刊的出版

张友渔

到目前为止，国内还没有一个以普及法律知识、提供咨询服务为宗旨的群众性刊物。《法律咨询》的出版，填补了这个空白，这是一件值得庆贺的事情。祝愿《法律咨询》出世以后，一辑比一辑办得更好，成为城乡广大群众人人必备的切实有用的法律手册。

由于历史的原因，封建主义思想残余和旧的习惯势力，在我国现实生活中仍不时顽强地表现出来。有一些处于领导地位的同志，习惯于家长式的领导，民主观念和法制观念都很薄弱。有些人认为依法办事会束缚手脚，妨碍党的领导，不同意用法律来治理国家。有些人颠倒了主人和公仆的关系，凌驾于群众之上，自以为享有不受法律约束的特权。还有一些人，由于长时期政治上的不安定，因而对法制失去信任感，认为法律可有可无，不关紧要。建国初期，我们对法制建设是比较重视的。一九五四年在毛泽东同志主持下制定了第一个宪法，就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作了原则性的、概括性的规定。可惜的是，从五十年代后期起，“左”的思想抬头，法制建设被忽视。为了保证宪法实施，本应根据宪法的原则制定的种种具体法律，如民法、刑法、刑事诉讼法等等，一直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都没有制定公布过。因而长时期中，在法律适用上没有具体条文可以作依据；在诉讼进行上，没有程

序可以遵循，在这些方面，基本上处于无法可依的状态。另一方面，具有法律专业知识的人才极少，很多干部和群众对于法律更是十分陌生，不少人根本缺乏法律观念。

由于没有健全的法制，不能形成和巩固安定团结的局面，从而丧失了很多本来可以致力于社会主义建设的宝贵时间。十年内乱的沉痛历史教训了全党和全国人民。人民需要安定团结、长治久安，安居乐业、生活富裕。人心思安，人心思法，这是不可逆转的历史潮流。

现在，我们国家已经进入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新的历史时期。法制的建设有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制定完善的宪法和法律，使国家生活有法可依，一切依法办事；另一个方面是在全社会、全体人民中间普遍地树立法制观念，努力做到人人知法，人人守法，人人自觉地为维护法制而斗争。

毋容讳言，直到现在，在不少地方，宪法和法律还没有得到严格的遵守和执行。漠视宪法和法律，违宪违法的现象仍然存在。在一些地方和部门，侵害公民权利的事情不断发生。社会上的刑事犯罪和民事纠纷事件也仍不少。所以发生这些现象，其中有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广大群众有关法律方面的知识水平还是比较落后的。不懂法律，不知道什么合法，什么违法，不能运用法律来维护自己的权利。手中没有法律武器，不知道怎样同违法犯罪现象作斗争。这种情况，在广大农村中尤为严重。

在广大城乡群众中普及法律知识，是一个非常重要的任务。希望《法律咨询》利用各种形式，认真细致、深入浅出、通俗易懂地向群众讲解宪法和法律，充当群众的法律顾问，帮助他们解决疑难。使人人懂得自己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知道宪法和法律提倡什么，允许什么，反对什么，禁止什么；明白什么是合法的，什么是违法的，受到违法的侵害应该怎么办等等。人人知法，人人守法，我们国家就一定可以长保安定团结、生动活泼的局面，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一定可以不断繁荣昌盛。

说“法”

于 浩 成

首先必须解释一下，这里要讲的是法律之法，并不是佛教徒所说的什么“现身说法”。法原来有两个意思：一个是法则，即规律；一个是法律，也就是宪法、刑法、民法、婚姻法……等等法律。两者的区别很明显：法则是自然的，客观的；而法律则是人为的，是人所制定的。但是法律也不是全凭主观随意性胡乱制定，一般总得参照人类社会共同生活本身的法则即规律。这就是说，法则与法律之间也是有联系，有共同之处的。例如汉高祖刘邦入秦约法三章，第一条就是“杀人者死”。杀人要偿命，这是从古而今人们都认为是天经地义、天公地道的。如果允许人们可以随便杀人而不受惩罚，或者只受点轻罚而不必抵命，那么每个人的生命就会缺乏保障。于是这一条便成为人所共知，两千年来相沿不改的法律条文了。现在有些国家废除了死刑，实际生活已经证明是行不通的，有的国家只好又重新恢复了。当然，法在阶级社会中具有强烈的阶级性。在奴隶社会中奴隶完全和牛马一样，没有人身权利，奴隶主杀死奴隶同杀掉一头牛马一样，根本谈不上治罪。在封建社会，统治阶级犯了法也有很多“减免缓”的法律规定，即所谓“刑不上大夫”。“王子犯法与庶民同罪”云云，不过是欺骗普通老百姓的好听话。“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只有到了人民当家作主的时代，才不是一句空话。不管什么人都必须服从法律，谁都没有超出法律之上的特权，这在我国最近的打击刑事犯罪活动中，已经成为有目共睹的事实。这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一个明证。

人们饱尝了十年动乱中少数人“无法无天”、横行不法的苦难，深深懂得国家不可无法，有法则治，无法则乱的道理。人心思治，人心思法。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定了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重要方针。几年来，我国在法制建设上获得了重大发展和显著成就。特别是一年以前制定和公布了我国历史上最好的一部宪法，标志着我国的民主政治和法制建设进入了一个崭新的阶段。但是，我们没有理由自满，不能就此止步不前，因为事情仅仅是开始。我们所制定的宪法和法律，定得再好也还仅仅是纸面上东西，要在实际生活中发生效力，还得靠人们一致遵守和坚决执行。特别是再不能允许少数

人任意将它践踏，把它变成一张废纸，重演“文化大革命”中的悲剧。

知法才能守法，懂法才能执法。问题在于当前我们的干部和群众中，知法、懂法的人还不多。十年动乱及其以前的法律虚无主义，留下了很大的后遗症。在一些人的头脑里，法制观念非常淡薄，有的甚至不知法律为何物。有的青年任意捅刀子杀人，在依法被治罪时竟然说他根本不知道这是法律所不允许的犯罪行为。有些父母非法干涉子女婚姻。不但普通老百姓不懂法，有些干部也懂得不多，或者完全不懂。如有的随意扣押、私拆私人信件；有的随意擅入别人家中进行搜查。他们根本不知道这是侵犯人民自由权利的非法行为。此外，还有一些在一部分群众中一直广为流传的格言和成语，根本与法治精神背道而驰，但有些人习焉不察，不加分辨地奉为处世箴言。例如“人情大于王法”之说，有人就用它来大搞“关系学”，用来做贪赃枉法、营私舞弊的遮羞布。又如“法不责众”，至今成为某些政法干部对犯罪活动打击不力的借口，或犯罪分子之间彼此鼓劲、壮胆的说法。其实，同广大人民比较起来，犯罪分子人数再多，即使成群结伙作案，也仍然是一小撮，根本不是什么“众”，不管有多少都应依法治罪。

还有一些人错误地认为只要自己不做坏事就行了，法律与己无关。他们不了解法律调整、处理的不仅是敌我矛盾性质的问题，人民内部矛盾性质的问题也属于法律调整、处理的范围。在旧社会，“官衙大门朝南开，有理无钱莫进来”。那时的法官、律师等等都是为有钱有势的人服务的，真正公正清廉的，一百人中也难得挑出一个来。如果打官司，普通老百姓只有倒霉的份儿。因此那时候除非不得已，谁也不愿意“惊官动府”。现在的情况已经根本改变。在解决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关系当中，可能有些问题需要通过法律程序处理的，这就用得着法律了。还有，每个公民都有义务维护宪法和法律的尊严，保证其实施，同一切违法现象进行斗争。如果根本不懂法，成为一个“法盲”，这一切当然也就无从说起了。当然，在维护社会正常秩序，调节人们相互关系方面，法并不是唯一的工具，道德的力量和作用也是不容忽视的。两者的不同在于一个有强制性，一个是靠教育、感化的精神力量。我国一些哲学家、政治家和教育家早就知道法治与德治二者不可偏废的道理。单纯的惩办主义和“教育万能论”都被证明是不能解决问题的。

总之，在以民主、法治、文明为特征的我们当前的社会主义社会中，人们与法的关系日益密切。让我们学点法的知识，做到知法、守法、护法，更好地为建设一个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现代化国家而努力奋斗。

有关律师的几个问题

——司法部公证律师司负责人

谭文玟答本刊记者问

本刊记者 之 叶

律师

是我国司法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大量的民事、刑事、涉外案件中，需要律师充当法律顾问、代理诉讼、进行辩护和提供其它有关法律帮助的越来越多。因此，律师队伍必须要有一个大的发展，在我们这样一个有十亿人的大国，现有律师应当有十倍甚至几十倍的发展。

我国的律师制度，是适应中国国情的社会主义律师制度。那么，作为国家的法律工作者，我国律师如何参加诉讼活动，依法保护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和合法权益，协助人民法院正确处理案件，并处理有关法律事务性工作呢？本刊记者就这个问题走访了国家司法部。司法部公证律师司负责人谭文玟回答了记者提出的问题。

问：我国律师制度的历史情况怎样？

答：在我国两千多年的封建社会中，根本没有律师制度。封建地主阶

级的掌权者实行专制，任意出入人罪，不允许被告人申辩，也不容许第三者为被告人辩护。只是到了近代，旧中国的统治阶级仿效西方，才开始建立律师制度。1912年北洋军阀政府制订了《律师章程》，1914年国民党政府公布了《律师法》。但是，在旧社会，除极少数的律师正直公道，有时敢于仗义执言外，绝大部分的律师都是为反动的统治阶级和有钱人服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宣告成立后，建立了新的、社会主义的律师制度。从1954年到1957年，全国相继建立了法律顾问处800多个，有专职律师2500人，兼职律师300人。律师工作受到人民群众的欢迎。但是，由于“左”的思想影响，律师制度实行不久就中断了。从1979年起，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发展，我国恢复和重建了律师制度，这是中国社会主义法制趋向健全的一个重要标志。1980年8月全国人大常委会

会通过并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暂行条例》，用法律形式规定了律师的性质、任务、活动原则、资格条件、组织机构等，使我国律师制度的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

问：我国律师的主要任务是什么？

答：总的来说，我国律师的任务是对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人民公社和公民提供法律帮助，以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国家、集体的利益和公民的合法权益。律师的业务活动主要有以下五个方面：

第一 接受聘请担任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人民公社等的法律顾问。法律顾问的责任，是为聘请单位就业务上的法律问题提供意见，草拟法律事务文书，代理参加诉讼、调解和仲裁活动，以维护聘请单位的合法权益。特别是在我国集中力量进行四化建设，实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方针，不断加强经济立法和经济司法工作，充分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的情况下，律师担任法律顾问工作，积极参与经济活动（包括对外经济活动），就更显得重要了。

第二 接受刑事被告人委托或人民法院的指定，担任被告人的辩护人。律师担任辩护人的责任是根据事实和法律，维护被告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 接受民事案件当事人的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诉讼。律师在所受委托的权限内，根据事实和法律，促使当事人达成和解，或者出庭参加诉讼，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第四 接受民事诉讼当事人的委托，代办某些事务，或者担任代理人参加调解、仲裁活动。对不含有纠纷的事务，如信托、转让、买卖、商业登记、资信调查等，律师都可代为办理；对虽已形成纠纷，但可以不上法院诉讼的，律师可以促其达成非诉讼和解，这在处理国内或涉外经济纠纷中都收到了较好的效果。

第五 接待群众来访，提供法律帮助。例如，一九八二年全国律师共接待来访一百四十五万人次。通过这些工作，向群众传播法律知识，预防和减少了民间纠纷，预防和减少了犯罪，减少了诉讼。

我国律师的这些活动，对于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对于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建设，对于争取社会治安和社会风气的根本好转，都起了积极作用。

但是，由于我国认真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时间还不长，一部分群众和干部中的法律观念还不强，对律师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的作用认识不足，在实际工作中，认为律师可有可无，甚至刁

难、阻挠律师的工作。对于这些,必须通过教育进行纠正,对情节严重者还要严肃处理。

问:企业、事业单位为什么要请律师担任法律顾问?

答:随着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和经济法、经济司法工作的全面开展,我们将越来越多地运用经济手段和法律手段来调整与解决国家、集体和个人相互之间的各种经济纠纷;同时,在企业计划管理、生产管理、劳动管理、供销运输管理、物资管理、财务管理以及各类合同等方面,也必然会涉及许多法律问题,所有这些,都需要有律师担任法律顾问,以提供各种法律上的帮助。另外,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颁布后,对外贸易和对外交往日益扩大,我国航运、金融、贸易、保险等公司在国外的业务不断发展,签定的各类合同、协议,都涉及到法律问题。为了及时妥善处理涉外经济案件,都需请律师担任法律顾问,提供法律上的帮助。

律师担任法律顾问,一种是临时法律顾问,另一种是常年法律顾问。

临时法律顾问是指某些厂矿企业之间临时发生经济上和生产上的联系,对完成某项重大生产建设,进行承揽加工订货任务,需要签订某些项目的合同,涉及到有关法律问题,为了做到合理合法,避免日后发生纠

纷,而专门聘请律师担任临时法律顾问,对合同的签订是否合法提供法律上的帮助。执行合同期间,一旦发生纠纷或诉讼,由律师负责出面办理。

常年法律顾问是指企业或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等,对外业务往来关系较为频繁,涉及法律问题较多,因而聘请委托有关法律师担任的法律顾问。律师作为常年法律顾问,需要经常到委托单位去了解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参加委托单位业务会议,给予法律上的帮助,提合理化建议,为职工解答法律咨询问题,负责协助解决有关的纠纷和诉讼。

问:在我国,哪些人可以担任律师?

答:从我国的国情出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暂行条例》规定,热爱祖国、拥护社会主义制度,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下列公民,经考核合格,可以取得律师资格,担任律师:

(一)在高等院校法律专业毕业,并且做过两年以上司法工作、法律教学工作或者法学研究工作的;

(二)受过法律专业训练,并且担任过人民法院审判员、人民检察院检察员的;

(三)受过高等教育,做过三年以上经济、文教、科技等工作,熟悉本专业以及本专业有关的法律,经过

法律专业训练，适合做律师工作的；

(四)其他具有第(一)项或第(二)项所列人员的法律水平，并具有高等学校文化水平，适合从事律师工作的。

为 为了保证律师的质量，国家规定取得律师资格，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考核批准，发给律师证书，并报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备案，司法部发现审批不当的，应当通知司法厅(局)重新审查。

目前，我们要在编制、领导体制、人员培训方面，拿出切实有力的措施，认真解决律师队伍人数不够的问题。对已有的人才(包括从学校法律系毕业的和自学成才的)，要大胆放手使用。对有志于律师工作但专业知识不足的，可通过各种形式，加紧培养和锻炼。不仅要重视发展专职律师，还要重视发展兼职律师。

问：我国的律师应具备什么样的职业道德？

答：我国目前的律师制度，是建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基础之上，是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从这个意义上说，律师的职业道德主要表现在：站在国家和人民的立场上，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保护国家和集体的利益，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并主动地、积极地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

社 会主义社会的律师，是人民的法律顾问。这不同于资本主义社会里律师和当事人之间的金钱雇佣关系。他们为了金钱，包打官司，往往故意把简单的事情复杂化，借此提高律师酬金，有时甚至原告和被告两个律师串通一气，有意挑起纠纷，致使双方争讼不休，从中牟利。而在我国，律师根据事实和法律，担任刑事被告人的辩护人和民事当事人的代理人，协助人民法院正确、合法、及时处理案件。他们同群众的关系绝不是金钱关系。他们出庭参加诉讼，或担任法律顾问，代写法律文书等，都是站在国家和人民的立场，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而不是为了获取报酬进行工作的。

问：在我国，律师是国家的法律工作者，他们还能维护被告人的合法利益吗？

答：在我国，律师进行各项业务活动，包括担任刑事案件的辩护人，都要严格遵循“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维护国家、集体的利益和公民的合法权益，包括刑事案件被告人的合法权益，这是国家赋予他们的职责。同时，国家还通过立法的保证和司法行政机关的领导、监督，保障律师依法正确地履行自己的职责。所以，不必担心律师是国家公职人员，他们的工资由国家支付，会影响他们正确地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

北京市法律顾问处的 一天

张志业

下去，法律顾问处也停止了工作。现在的北京市法律顾问处，是1979年以后重新建立的。

万敏同志说，法律顾问处是办理律师业务的基层活动单位，受国家司法行政机关的领导和监督。它的基本任务是对机关、团体、企业、人民团体和群众提供法律上的帮助，维护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合

在我国，对于许多人来说，法律顾问处是一个新鲜事物。随着社会主义法制日益健全，法律顾问处的重要作用越来越引起人们的注意。不久前，记者来到北京市法律顾问处，目睹了人民律师是如何进行工作的。

顾问处的负责人万敏同志告诉记者，我国早在五十年代就已经建立了人民律师制度。从1954年至1957年，全国大、中、小城市和中级人民法院所在的县、市，以及一些其它县城，相继建立了法律顾问处。当时，北京市的法律顾问处门庭若市，接待了大量的法律询问，代写了大量法律文书，并积极参与诉讼活动，担任了大量刑事案件的辩护工作和民事案件的代理人。但是，到五十年代末，由于受左的思想影响，律师制度没能坚持

法权益。

为了对律师的工作有一个直接的印象，万敏同志请记者到法律顾问处的接待室看看，因为那儿是律师工作的一个窗口。于是，有一天，记者欣然前往座落在前三门大街的接待室，用一天时间采访了他们紧张而有意义的特殊工作。

上午八点钟以前
门外已有人等著

上午八点钟开门以前，接待室外面就已经有人等着了。开门以后，第一个登记要求咨询的是一位运输工人。接待他的是位姓马的律师。记者有兴趣地坐在旁边听着。原来，他是因为房基地同别人发生纠纷，对方到法院起诉，法院通知他三个儿子去作证，他心里不愿意，认为请非当事人作证不合法，希望律师能

解释这个问题。律师帮他查阅了正在试行的民事诉讼法，根据其中有关条文告诉他，凡是知道案件情况的人，都有责任出庭作证，这是公民应该承担的法律义务。因此，法院通知他的三个儿子出庭是合法的。这位工人看见律师也这样认为，思想通了，表示回去以后要让三个儿子到法庭作证。

记者沿着走廊观察，这里一共有七、八个房间，每个房间都有律师在接待公民来访。所咨询的内容，大部分是非诉讼事件，包括经济、婚姻、房屋、继承等问题，以及对某项法律不了解而请教律师的。有的问题比较简单，几分钟就能办理一件，有的比较复杂，需要一二小时，甚至更长的时间，还有留待以后继续办理的。九点钟以后，接待室的人开始增多，房间里显得有些拥挤了。这时，记者再次回到马律师那儿，看到他已回答了四个人的咨询。他对记者说：“工作忙些，但想到群众懂得法律后，能促进社会安定，心里是高兴的。”

邻居打架有小伤 律师帮助解纠纷

正在这时，一对中年夫妇来找马律师。他们因为公用设备问题同邻居争执，动手打架，双方都有小伤。听说对方要到法院告他们，心情有些紧张，希望律师能帮助出主意。虽然这是简单的民事纠纷，律师仍然耐心听完了他们的叙述，并询问了某些

细节。听完以后，律师首先严肃批评他们，无论何种情况不应与别人打架。这对夫妇惭愧地接受了律师批评。同时，律师告诉他们，根据有关法律，他们双方的行为构不成伤害罪。如果法院传讯，可以去把情况说清楚；如果认为对方确实先动手打人，并且已经影响了自己的工作和生活，也可以去告对方。在民事诉讼中，既当被告，又当原告，是法律允许的。这对夫妇听完以后，感到放心了。他们说，心里实在不愿到法院去打官司，回去以后，如有可能，他们想同邻居言归于好，争取双方自己解决矛盾。律师对他们这种态度表示了赞赏。

记者走进接待室负责人的房间，看见一位姓朱的律师也在接待来访。他就是这儿的负责人。他同来访者谈完后，向记者介绍了这儿工作的特点说：中国的民间有一种传统习惯，发生纠纷后，都不愿到法院去，一怕伤面子，二怕伤感情，一般都希望自己解决或请人调解。法律顾问处就是适应了群众这一愿望，尽可能把矛盾解决在初发中，不使它激化，不形成过多的诉讼活动，减轻了法院的压力。

北京市法律顾问处的接待室，专门解答法律询问，代写诉讼文书和其它有关法律事务的文书。企事业单位派人来询问各种法律问题的也日渐增多，难度和复杂程度有所增加。这是我们国家法制日益健全后出现的正常

现象。

老年人讲述含糊混乱 律师认真地注意倾听

朱律
师说，律
师也要讲

究工作方法，对来访者，首先必须问明来意，究竟为了解决什么问题。来访者叙述时，不仅要注意倾听，还要善于引导。特别是对没有文化的老年人，他们谈话大多数冗长重复，有时词不达意，语言含糊混乱，半天也讲不到实质问题，更要随时加以引导和归纳。当然，我们对任何来访者，注意保持文明礼貌、和蔼慎重的态度。按其到来的先后秩序，热情接待。如果板起面孔，摆出“架子”，群众就会敬而远之。同时，我们还注意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既对照法律和文件说话，但也不搬弄法律名词，即使要提到某些法律名词，也要边说边作解释，让群众能听清、听懂。

律师对记者说，许多人由于不了解法律，不懂得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我们律师可以在这方面发挥作用，根据律师规定，尽可能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有些来访者的要求不尽合理，律师也要耐心帮助他们提高认识。例如，有一位老妇人带着儿媳从四川来京找律师诉说，她村里有人欺负她家，把蛇扔在她家的井里，她到北京来就是告状的。显然，这是无法起诉的。律师热情接待了她们，耐心地听

他们讲完情况，然后劝她们清除猜疑，与本村群众搞好团结。最后老人思想通了，说：“早知道这样，我就不到北京来了。现在我心里痛快了，不再想告状了。”律师告诉记者，这位老人基于怀疑别人欺负她，憋着一口气，不远千里来京上访，如果简单生硬推出了事，她必然继续奔波，成为不安定因素。

到中午律师吃饭和进行短暂的休息时，已经接待了23个来访者。据朱律师讲，这天来访的不是最多的。人最多的时候，在屋里走路都会感到拥挤。

下午，记者看见一个戴眼镜的女律师正在接待一对老年夫妇。她时而仔细听讲，时而亲切询问，象同熟人谈家常一样。这对老年夫妇走了以后，记者同她交谈。她说，到这儿来的人很多，性格、脾气不一样，要区别对待。重要的一条是尊重来访者，让他们从感情上信任律师。虽然有的人说话很多，是同本题无关的，但我都耐心听完。有的老人不喜欢你打断他，如果律师把他的话全听完，他就会感到轻松一些，这个心理要掌握。

有病人员来访 律师搀扶上座

记者
看到，从
早上到下

午，接待室里没有发生过来访人员同律师争吵的现象。有的来访人员身体不便，律师搀扶上座，病人要吃药，

还帮助倒开水。郑律师说，一些当事人出于对律师的感谢，经常会送些礼物，这些都被律师婉言谢绝。

当然，律师的和蔼态度，不仅是为了取得当事人的信任，重要的是解决矛盾，防止事态不必要的扩大。在法律顾问处，经常能听到类似的例子：一位33岁的工人前来诉说，他多年来因无房不能结婚。他祖父原有的被没收的私房发还后，他想用一间空屋结婚，但空屋被叔父强占，为此与叔父吵闹多次，妹妹也被叔父打伤。矛盾越来越尖锐，他本人不能正常上班，经常带着刀子，准备与叔父拚命。他抱着一丝希望来请教律师。律师很耐心地对他进行教育劝说，使他打消了行凶的念头。同时，律师与法院、派出所、房管部门联系，据理力争，使法院受理此案。律师并帮这位工人代写了起诉书。后来，这件事没有发生意外，且经法院调解，这位工人的住房问题已经解决，他结婚时曾专程来向律师表示感谢。

记者在这里同律师交谈得知，一般人要请律师是很方便的，手续简单，收费低廉。例如，询问法律问题的，在接待簿上登记后，就可以和律师直接交谈。如果要代写法律事务文书，只要提供必要的材料，经律师同意后，顾问处就会安排代书。至于委托律师作刑事辩护人或担任刑事自诉案件中的代理人的，应该讲明当事人的姓

名、案由、受理法院和开庭日期等基本情况，经顾问处同意后，双方还要签订委托书，然后就可以安排律师开展工作了。如果要请律师担任民事案件的代理人，也需要经顾问处同意接受委托后，办理委托手续。

凡属 简易 问题 酌情 不 收 费 用

下午四点钟以后，要求解答法律问题的人还在陆续到来。登记室的长凳子上坐满了人。记者看到收费处的一位青年律师也在解答问题。来访者走以后，记者问这位青年律师，为什么不收他的费用？律师说，他提的只是简易问题，我们可以酌情不收费。他告诉记者，我国法律规定律师收取当事人的费用，是很低廉的，一般当事人都能承担。不久前，曾有一位香港商人来这儿。他因病在广州居住期间，与一照顾他的女性产生了爱情，并同意结婚。但在广东省某公社登记结婚时遭到拒绝，他心中不服，专程来北京找律师解决。律师经与有关单位联系，最后答复：第一，应在香港办理经过公证的未婚证明和职业证明；第二，应持上述证明到广东省县级民政部门办理结婚手续。这位香港商人对这个答复非常满意，说这样的谈话在香港至少要800元（港币），我们这儿按规定只收2元（人民币），他还要多给，被谢绝。

在这里，解答法律问题，不涉及

法律文书基本知识

怎样写起诉状

宁致远

起诉状是民事案件或刑事自诉案件中原告人向人民法院提出控告的文书。也就是通常我们所说的“状子”或“状纸”。本来是应该由原告人自己写的，但由于种种原因，原告人有时不能写，而是委托法律顾问处的律师代写。这种代书工作，是律师应尽的一种职责。

起诉状应该怎么写呢？有没有一个统一的规格要求呢？看来是应该有个大体的规格的。目前，我国司法机关拟

定了一种试行的书写格式。原告人本人或法律顾问处的律师书写起诉状时，都应该按照这种格式来写。当然，由于案情的不同，所写的具体内容又必须是各不相同的。而不能简单地照着固定的格式来填写。下面结合起诉状的格式要求，谈谈写起诉状时应注意的一些问题。

一、标题：起诉状的标题要写明是民事诉状或刑事诉状。

二、原、被告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性别、年龄、民族、籍贯、职业、住址七项。原告人写在前面。原告人和被告人如果是机关团体等单位，则只写单位名称（要写全称）。但原告人要在单位名称的次行，写明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职务、住址。

财产关系的，只收0.5元—3元，涉及财产关系的，收2—5元；涉及商业性财产关系的，收3—10元；代写法律文书的，其中，申请书和声明书及其它一般法律事务文书，收0.5—3元，民事诉状、答辩状、上诉状收2—5元；遗嘱、赠予或其它涉及财产的法律文书收5—10元；合同、契约收5—30元；受理刑事、民事案件，一般是10至30元。如果涉及财产，诉讼标在

万元以上，收10—30元；诉讼标在10万元以下，收2%—3%，十万元至100万元的，收0.5%—1%。之所以采取低收费方法，主要是便利公民参加法律活动。

下午五点钟，接待室开始停止接待登记。记者在登记册上看到，这天共接待了48个来访者（不包括一些简易解答，这些都不登记），其中有教员、工人、商店服务员、退休工人、干